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625破申2号

申请人:湖北谷城天瑞可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谷城县石花镇杨溪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贤慎,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年1月26日,湖北谷城天瑞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可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天瑞可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贤慎,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五金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或化学试剂)。截至2026年1月29日,天瑞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被强制执行且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计3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债务金额为90万元(不含利息、罚息等费用),其资产在执行过程中均被依法处置,现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申请人天瑞可公司住所地为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经审查,申请人天瑞可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受理湖北谷城天瑞可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斌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牟 裕

书 记 员 熊奕雯